

践行群众路线 对话一把手系列 第7期：聚焦海曙

海曙

一心打造“群众诉求速递圈”

本报记者 厉晓杭 中国宁波网记者 俞越

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海曙集中解决“四风”突出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切身利益问题和联系服务群众“面对面”问题，通过深入排查和集中扫除在基层的“四风”积弊，改进党员干部作风，提高领导决策水平和服务群众能力，达到“祛病”、“强身”和“聚力”的效果，进一步获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共同推进海曙改革发展大局。近日，海曙区委书记彭朱刚做客由市群众路线办与本报、中国宁波网共同推出的“反对四风 服务群众”系列《对话》节目直播间，与网友互动，共话海曙发展。



图为海曙区委书记彭朱刚做客直播间。

对待，解决的速度要快、质量要好。

彭朱刚表示，一方面，打造民情“直通车”，把整个辖区划分成89个民情网格，建立区、街道、社区干部三级联动走访机制，坚持用“脚步”丈量民情。除了要求每名干部记好民情日记之外，还统一制作“群众路线走亲连心卡”，标明走访人姓名、联系电话，同时附上意见栏。每个区领导都赴联系点当起临时“社区干部”，确保居民群众和领导干部见得着面、说得上话，原汁原味收集群众反映的实际困难、愿望期盼和意见建议。另一方面，打造服务“快捷道”，主要包括开展“双带双联”、推广“开放空间”、组织全体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党员到社区认领“微心愿”三项

对话焦点之二

“五水共治”，如何未雨绸缪，全面推动治污排涝？

海曙辖区内有河道63条，其中城区河道49条，在水环境治理方面，海曙区起步较早，前几年一直在整治。但客观地看，河水水质还不够好，个别河道还有垃圾、违章搭建现象。对此，按照省市的部署要求，海

曙制定了“力争三年解决突出问题”的目标，努力打造水环境最优城区。

彭朱刚介绍，从具体工作看，海曙从治水的薄弱环节、关键问题抓起。第一是在治淤治污方面。海曙率先对垃圾河、黑臭河进行整治。比如，对包家河和洞船河，立即采取了行动，全区共清理出河道垃圾500余吨，已动态消除了垃圾河。第二是在防洪排涝方面。启动了朝阳新村低洼地段改造工程。推进管网升级改造工程，目前已完成蓝天路的管道改造，三市路正在进行施工，下一步计划对长春路、鄞奉路进行管网升级改造。同时，对易积水及低洼地段排水管网进行疏通，已完成永丰路、长春路、西湾路等街巷道路的疏通工作，累计165公里。第三则是节水方面，主要是从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入手，多做宣传教育工作。

对话焦点之三

“三改一拆”，如何化解矛盾，实现阳光操作？

彭朱刚介绍，作为中心城区，海曙区面临的一大难题是破墙开店，很多原来住宅底下的车棚，把墙打开开店，破坏了建筑结构。首先依法依规阳光操作，把操作规范全部公开，开座谈会、民情恳谈会，听周边居民和当事人的意见。从实际拆违的比例来看，一半以上是群众自己把墙拆掉的。

彭朱刚表示，工作中遵循先化解矛盾再整治的理念。比如在三市路一带整治破墙开店的时候，里面有困难群众，怎样解决他们的实际生活问题，这是先要解决的部分。比如有些人要再就业，就帮忙找工作。还因地制宜地通过整治破墙开店来提升片区的公共服务能力，不是为了拆而拆，拆的目的是为了提升整个片区的环境和公共服务的能力。比如小沙泥街实现拆违后，当地居民提出来买菜不方便，就开了个“净菜超市”，受到居民的好评。

问：海曙区拥有城区最集中的优质基础教育资源，如何解决均衡教育资源这个问题？

答：海曙区拥有的优质教育资源主要是基础教育，非常丰富。在推进教育公平方面，这几年我们也下了一些功夫，成效明显，去年通过了全国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区验收。但客观来讲，学校与学校之间还是存在一些差异的，包括硬件条件、师资力量。现在我们已经实行小学零择校，还要进一步促进学校布局均衡化，根据城市发展的情况，通过撤并、兴建、改建一批学校，通过名校带弱校，名校带新校，深化一校多区模式，这样就可以推进整个优质资源的快速扩张。同时进行教师配置的均衡化，推行校级领导、骨干教师的流动。

问：海曙区几个历史街道的改造让宁波的文化消费档次明显提升。正在进行的城隍庙项目，有没有考虑过它的特色显现出来？

答：历史街区是海曙区的一大宝贵财富，海曙区建成已经有将近1200年历史，就是宁波府建成的历史，市里确定下来的宁波城区的8个历史街区，其中7个就在海曙区。像鼓楼、城隍庙、天一阁等都各具特色，都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是不可多得的，所以我们有责任把它传承好。城隍庙是我们宁波发展的文化地标，也承载着宁波人的记忆。城隍庙从上世纪80年代初期开始，主要靠小吃吸引市民，不是说小吃城不好，但是有一点，很多市民意见很大，那就是卫生搞得很差。所以我觉得还是要提升城隍庙整个的业态水平，恢复相应的文化功能。去年我们已经把原来的小吃城停掉了，下一步规划里也会有小吃，但老庙里面要恢复文化功能，目前正在做方案。

当期节目链接：<http://dialog.cnnb.com.cn/system/2014/06/23/008093844.shtml>

医疗器械消费投诉半年15件

过分依赖或不正确操作是主因



对于一些有慢性病患者、老年患者的家庭，可以随时诊疗，缓解病情，进行家庭康复、保健、急救或院外持续性治疗等，但是，作为直接关系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特殊商品，购买、使用家用医疗器械很有讲究。

那么，如何正确、合理、安全使用家用医疗器械呢？市市场监管局为广大消费者做了个消费攻略。

首先，应到特许经营即持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的经营企业购买，注意查看《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及获准经营医疗器械范围。

其次，对欲购买的医疗器械产品应仔细查看产品外包装是否标示有产品注册证号，仔细查看所购买产品包装上是否经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有疑问时应在国家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fd.gov.cn>)。

此外，注意查看产品包装是否完好，标签和包装标识是否清楚，产品是否过期，有无合格证明。包装上标明是“无菌医疗器械”的，最小包装应无破损。

最后，购买医疗器械仪器、设备时，应询问产品预定的适用范围、操作要点和注意事项等，详细查阅使用说明书。警惕以免费体验为幌子的夸大疗效、虚假宣传的各种促销活动，不要轻信商家夸大适用范围和疗效的宣传，对于常见的慢性病，如高血压、糖尿病等，目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有批准过能够治愈这类疾病的医疗器械产品。

尽量不通过网上购物的方式购买医疗器械产品。

相关链接

小贴士

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按照风险从低到高分为一、二、三类。其中，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如血糖仪、血压计等；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如心脏支架、导管等。因此，大多数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如输液器、注射器、起搏器、呼吸机等）不宜自行购买作为家用。

（蒋炜宁）

强占D级危房多年法院强制执行腾退

本报讯（记者蒋炜宁 通讯员张淑蓉）笔者昨天从市市场监管局举报中心获悉，今年上半年，共受理与医疗器械消费有关的投诉15件，投诉较多的是助听器，有6件，氧气机、温度计、血糖仪、健康理疗仪各2件，血压计1件。从家用医疗器械投诉调查情况看，真正涉及医疗器械质量问题的较少，大多数还是使用者对该类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实际功效缺乏了解，过分依赖其测试数据自我诊病治疗，或不正确操作而引发风险。

这些简单的医疗器械方便实用，特别是

强占D级危房多年法院强制执行腾退

本报讯（记者董小军 通讯员孙嵩榆 赖臣）象山县人民法院日前依法进行了一次特殊的执行行动，对一处被人强占多年的D级危房实施强制腾退。

莫某等四人原系象山某机械厂职工，退休后一直居住在该厂的2号集体宿舍内。2005年5月，这处房屋被象山县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鉴定为D级危房。按照相关国家标准，D级属于房屋中最危重的等级，必须停止使用或整体拆除，否则，极可能出现房屋倒塌等严重后果，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07年7月30日，象山县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对该处房屋进行改造。该机械厂于次年3月1日、4月12日、4月17日和5月21日共四次以通告形式告知莫某等4人，要求他们腾出房屋，但均遭到拒绝。为此，该厂向当地法院起诉，经审理，法院判决莫某等4人须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从2号集体宿舍腾退。

2010年底，象山法院又受理了本案原告某机械厂的强制执行申请，但莫某等人仍以各种理由拒绝搬迁。

为维护司法权威，同时鉴于该房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随时可能发生意想不到的后果，日前，象山法院在当地政府部门的配合下，对此案进行了强制执行，依法将被执行人留在涉案房屋的物品搬入当地一安置小区，完成了对此房屋的腾退。

强占D级危房多年法院强制执行腾退

本报讯（记者董小军 通讯员孙嵩榆 赖臣）象山县人民法院日前依法进行了一次特殊的执行行动，对一处被人强占多年的D级危房实施强制腾退。

莫某等四人原系象山某机械厂职工，退休后一直居住在该厂的2号集体宿舍内。2005年5月，这处房屋被象山县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鉴定为D级危房。按照相关国家标准，D级属于房屋中最危重的等级，必须停止使用或整体拆除，否则，极可能出现房屋倒塌等严重后果，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07年7月30日，象山县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对该处房屋进行改造。该机械厂于次年3月1日、4月12日、4月17日和5月21日共四次以通告形式告知莫某等4人，要求他们腾出房屋，但均遭到拒绝。为此，该厂向当地法院起诉，经审理，法院判决莫某等4人须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从2号集体宿舍腾退。

2010年底，象山法院又受理了本案原告某机械厂的强制执行申请，但莫某等人仍以各种理由拒绝搬迁。

为维护司法权威，同时鉴于该房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随时可能发生意想不到的后果，日前，象山法院在当地政府部门的配合下，对此案进行了强制执行，依法将被执行人留在涉案房屋的物品搬入当地一安置小区，完成了对此房屋的腾退。

强占D级危房多年法院强制执行腾退

本报讯（记者董小军 通讯员孙嵩榆 赖臣）象山县人民法院日前依法进行了一次特殊的执行行动，对一处被人强占多年的D级危房实施强制腾退。

莫某等四人原系象山某机械厂职工，退休后一直居住在该厂的2号集体宿舍内。2005年5月，这处房屋被象山县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鉴定为D级危房。按照相关国家标准，D级属于房屋中最危重的等级，必须停止使用或整体拆除，否则，极可能出现房屋倒塌等严重后果，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07年7月30日，象山县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对该处房屋进行改造。该机械厂于次年3月1日、4月12日、4月17日和5月21日共四次以通告形式告知莫某等4人，要求他们腾出房屋，但均遭到拒绝。为此，该厂向当地法院起诉，经审理，法院判决莫某等4人须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从2号集体宿舍腾退。

2010年底，象山法院又受理了本案原告某机械厂的强制执行申请，但莫某等人仍以各种理由拒绝搬迁。

为维护司法权威，同时鉴于该房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随时可能发生意想不到的后果，日前，象山法院在当地政府部门的配合下，对此案进行了强制执行，依法将被执行人留在涉案房屋的物品搬入当地一安置小区，完成了对此房屋的腾退。

强占D级危房多年法院强制执行腾退

本报讯（记者董小军 通讯员孙嵩榆 赖臣）象山县人民法院日前依法进行了一次特殊的执行行动，对一处被人强占多年的D级危房实施强制腾退。

莫某等四人原系象山某机械厂职工，退休后一直居住在该厂的2号集体宿舍内。2005年5月，这处房屋被象山县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鉴定为D级危房。按照相关国家标准，D级属于房屋中最危重的等级，必须停止使用或整体拆除，否则，极可能出现房屋倒塌等严重后果，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07年7月30日，象山县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对该处房屋进行改造。该机械厂于次年3月1日、4月12日、4月17日和5月21日共四次以通告形式告知莫某等4人，要求他们腾出房屋，但均遭到拒绝。为此，该厂向当地法院起诉，经审理，法院判决莫某等4人须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从2号集体宿舍腾退。

2010年底，象山法院又受理了本案原告某机械厂的强制执行申请，但莫某等人仍以各种理由拒绝搬迁。

为维护司法权威，同时鉴于该房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随时可能发生意想不到的后果，日前，象山法院在当地政府部门的配合下，对此案进行了强制执行，依法将被执行人留在涉案房屋的物品搬入当地一安置小区，完成了对此房屋的腾退。

强占D级危房多年法院强制执行腾退

本报讯（记者董小军 通讯员孙嵩榆 赖臣）象山县人民法院日前依法进行了一次特殊的执行行动，对一处被人强占多年的D级危房实施强制腾退。

莫某等四人原系象山某机械厂职工，退休后一直居住在该厂的2号集体宿舍内。2005年5月，这处房屋被象山县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鉴定为D级危房。按照相关国家标准，D级属于房屋中最危重的等级，必须停止使用或整体拆除，否则，极可能出现房屋倒塌等严重后果，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07年7月30日，象山县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对该处房屋进行改造。该机械厂于次年3月1日、4月12日、4月17日和5月21日共四次以通告形式告知莫某等4人，要求他们腾出房屋，但均遭到拒绝。为此，该厂向当地法院起诉，经审理，法院判决莫某等4人须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从2号集体宿舍腾退。

2010年底，象山法院又受理了本案原告某机械厂的强制执行申请，但莫某等人仍以各种理由拒绝搬迁。

为维护司法权威，同时鉴于该房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随时可能发生意想不到的后果，日前，象山法院在当地政府部门的配合下，对此案进行了强制执行，依法将被执行人留在涉案房屋的物品搬入当地一安置小区，完成了对此房屋的腾退。

强占D级危房多年法院强制执行腾退

本报讯（记者董小军 通讯员孙嵩榆 赖臣）象山县人民法院日前依法进行了一次特殊的执行行动，对一处被人强占多年的D级危房实施强制腾退。

莫某等四人原系象山某机械厂职工，退休后一直居住在该厂的2号集体宿舍内。2005年5月，这处房屋被象山县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鉴定为D级危房。按照相关国家标准，D级属于房屋中最危重的等级，必须停止使用或整体拆除，否则，极可能出现房屋倒塌等严重后果，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07年7月30日，象山县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对该处房屋进行改造。该机械厂于次年3月1日、4月12日、4月17日和5月21日共四次以通告形式告知莫某等4人，要求他们腾出房屋，但均遭到拒绝。为此，该厂向当地法院起诉，经审理，法院判决莫某等4人须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从2号集体宿舍腾退。

2010年底，象山法院又受理了本案原告某机械厂的强制执行申请，但莫某等人仍以各种理由拒绝搬迁。

为维护司法权威，同时鉴于该房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随时可能发生意想不到的后果，日前，象山法院在当地政府部门的配合下，对此案进行了强制执行，依法将被执行人留在涉案房屋的物品搬入当地一安置小区，完成了对此房屋的腾退。

强占D级危房多年法院强制执行腾退

本报讯（记者董小军 通讯员孙嵩榆 赖臣）象山县人民法院日前依法进行了一次特殊的执行行动，对一处被人强占多年的D级危房实施强制腾退。

莫某等四人原系象山某机械厂职工，退休后一直居住在该厂的2号集体宿舍内。2005年5月，这处房屋被象山县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鉴定为D级危房。按照相关国家标准，D级属于房屋中最危重的等级，必须停止使用或整体拆除，否则，极可能出现房屋倒塌等严重后果，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07年7月30日，象山县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对该处房屋进行改造。该机械厂于次年3月1日、4月12日、4月17日和5月21日共四次以通告形式告知莫某等4人，要求他们腾出房屋，但均遭到拒绝。为此，该厂向当地法院起诉，经审理，法院判决莫某等4人须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从2号集体宿舍腾退。

2010年底，象山法院又受理了本案原告某机械厂的强制执行申请，但莫某等人仍以各种理由拒绝搬迁。

为维护司法权威，同时鉴于该房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随时可能发生意想不到的后果，日前，象山法院在当地政府部门的配合下，对此案进行了强制执行，依法将被执行人留在涉案房屋的物品搬入当地一安置小区，完成了对此房屋的腾退。

强占D级危房多年法院强制执行腾退

本报讯（记者董小军 通讯员孙嵩榆 赖臣）象山县人民法院日前依法进行了一次特殊的执行行动，对一处被人强占多年的D级危房实施强制腾退。

莫某等四人原系象山某机械厂职工，退休后一直居住在该厂的2号集体宿舍内。2005年5月，这处房屋被象山县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鉴定为D级危房。按照相关国家标准，D级属于房屋中最危重的等级，必须停止使用或整体拆除，否则，极可能出现房屋倒塌等严重后果，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07年7月30日，象山县人民政府依法决定对该处房屋进行改造。该机械厂于次年3月1日、4月12日、4月17日和5月21日共四次以通告形式告知莫某等4人，要求他们腾出房屋，但均遭到拒绝。为此，该厂向当地法院起诉，经审理，法院判决莫某等4人须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从2号集体宿舍腾退。

2010年底，象山法院又受理了本案原告某机械厂的强制执行申请，但莫某等人仍以各种理由拒绝搬迁。

为维护司法权威，同时鉴于该房屋存在